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愷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10 代 理 人 張光銘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A 0 3 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
20 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24 艾呷早餐店，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665元，但須支
25 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8,000元，
26 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420,
27 00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未提出清償方
29 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
30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3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
03 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
04 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05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6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
07 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依
08 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9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
10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1 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
12 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
13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
14 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
15 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
16 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
17 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18 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19 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2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3 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之毀諾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
2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27 1.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曾與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
28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等債權人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聲請人自11
31 2年8月10日起，共分96期，年利率7%，每月以14,000元

01 依各債權人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嗣聲請人於112年11月15
02 日未依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
03 司消債核字第803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04 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
05 結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
0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至161頁、調解卷第23頁）。

07 2.聲請人主張其於協商後發生車禍因而離職，後於臭豆腐攤
08 打零工，收入低於支出無法負擔還款條件，經核聲請人於
09 112年毀諾時，勞保無投保資料，暫依聲請人自陳離職前
10 薪資薪資20,000元為計算，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
11 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
12 費為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以聲請人當
13 時平均薪資收入20,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
14 元，僅餘2,924元【計算式：20,000 - 17,076=2,924】，
15 無法負擔每月14,00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
16 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是聲請
17 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8 由至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
19 1條第7項但書、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因不可
20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本件更生，
21 先予敘明。

22 (二)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
2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號前置調解事件受
24 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未提出清償方案，調解
25 不成立。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
26 本件更生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27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艾呷
28 早餐店，每月收入約28,665元，提出薪資給付證明為證（見
29 本院卷第177頁）。經核聲請人113年4月至115年3月薪資明
30 細，平均薪資為26,510元【計算式：(23,647+26,484+23,37
31 3+24,288+18,615+18,157+25,386+16,144+25,203+27,400+2

5,685+28,730+25,405+30,530+31,485+26,830+23,640+28,445+35,855+31,580+32,905+36,779+20,531+29,155)÷24÷26,510】。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145,220元（見本院卷第241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79至85、39至69、119至127、調解卷第47至51、23至26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6,51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2名分別為105年次、108年次之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用4,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調解卷第53至55頁、本院卷第175頁）。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每人扶養費4,000元低於前開說明【計算式：18,618÷2=9,309】，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8,000元【計算式：4,000×2=8,000】。

(五)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6,51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8,000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26,510 - 18,618 - 8,000 = -108$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466,115元【計算式： $383,524 + 60,406 + 74,477 + 65,726 + 751,988 + 29,994 + 100,000 = 1,466,115$ 】（債權人土地銀行表示其代理之勞工保險局債權為不免責債權，未陳報債權金額，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100,000元為計算），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145,220元為抵償，仍無法全數清償【計算式： $1,466,115 - 145,220 = 1,320,895$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4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1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